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2 名	辭職教師 1 名，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
備註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 (四)招考第四次起報名資格如獲教育局同意放寬至教保員資格逕行修正簡章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1. 7. 27(星期三)~111. 8. 18(星期四)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現場報名。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現場報名。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前現場報名。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現場報名。	1.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前現場報名。	1. 具有幼兒園教育階段普通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七、學校地址：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

八、甄試方式：

(一)試教 10 分鐘，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教案：自選主題與格式，主題融入學習區，中、大班混齡 30 人，時間 30 分鐘，完成報名後寄 Mail:estmuekinder@gmail.com。

九、報名手續：

(一)填繳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整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 4 次招考起為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一、成績通知：榜示次日起一週內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二、複查成績：接獲成績通知單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十三、申訴：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來電：02-23110395 轉 860 至本校人事室詢問。

十四、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2 次甄選第__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類別：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照 片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備 註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合於 規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幼兒園
代理教師第____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